

第五篇 保羅在以弗所書中論到妻子與丈夫之間

壹、夫妻關係的生活

一、在靈裏被充滿，成為神一切豐滿之生活的一面

(一) 妻子與丈夫之間的關係，乃是聯於在靈裏被充滿。

(二) 我們惟有在靈裏被充滿，纔能有正確的婚姻生活。

二、作妻子的

使徒在關於婚姻生活的勸勉裏，先提到妻子，因為妻子是軟弱的器皿（彼前三 7），比丈夫容易偏離正路（創三），保羅的書信，都是先顧到軟弱的一邊，然後纔顧到剛強的一邊，剛強的一邊不該對軟弱的一邊有要求。

(一) 服從自己的丈夫（弗五 22，西三 18，多二 5，彼前三 1，6）

1、使徒勸勉作妻子的，不論自己的丈夫怎樣，都要服從他。

(1) 這話指明作妻子的有一個傾向，將自己的丈夫與別人的丈夫比較。

(2) 許多作妻子的，欣賞別人的丈夫，而不願服從自己的丈夫，這是撒但破壞婚姻生活的詭計。

(3) 我們必須恨惡這樣的比較，這樣的比較乃是出於仇敵撒但，會導致分居，甚至離婚。

2、在實際的生活中，大多數作丈夫的，順從妻子，多過妻子順從他們。

(1) 作丈夫的若不知道如何順從妻子，他們就不會有和睦的婚姻生活。

(2) 作丈夫的要愛他們的妻子，就必須體恤她，甚至順從她。

(3) 惟有順從纔能生發順從，惟有順從纔能出代價在別人裏面產生順從，作丈夫的若從來沒有順從過妻子，就很難叫妻子順從他。

(二) 如同服從主（弗五 22）

1、作妻子的要認識，在主眼中，作丈夫的代表主。

2、在婚姻生活中，作丈夫的如同主一樣，這是作妻子的必須服從自己丈夫的原因。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，是這事的好榜樣（按照彼前三 6，撒拉順從亞伯拉罕，稱他為主）。

3、許多已婚的妻子，不尊重自己的丈夫，滿了不服和背叛，這使她們的婚姻生活成為可悲的光景。

4、夫妻的角色錯置，導致管教兒女的困難。作妻子的，率先順服自己的丈夫，會給兒女留下順服的好榜樣。

(三) 以丈夫作頭（弗五 23）

1、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召會的頭，祂自己乃是身體的救主。

2、基督不僅是召會的頭，也是身體的救主。

(1) 頭是權柄的事，我們必須服從祂。

(2) 救主是愛的事，我們要愛祂。

(3) 妻子和丈夫的關係也應該建立在服從和愛上面。

(四) 在凡事上服從（弗五 24）

- 1、召會怎樣服從基督，妻子也要照樣凡事服從丈夫。（五 24）
- 2、按照神的命定，妻子對丈夫的服從該是絕對的，沒有任何選擇。
- 3、順從與服從

- (1) 順從重在順，服從重在服。
- (2) 在罪惡的事上，在得罪神、得罪主的事上，妻子不該順從丈夫；然而，她們仍該服從丈夫，如但以理的三個朋友不順從巴比倫王拜偶像的命令，卻仍服從巴比倫王的權柄。（但三 13~23）

(五) 敬畏丈夫（弗五 33）

- 1、作妻子的該敬畏丈夫為頭，她該憑著敬畏基督而敬畏丈夫。（弗五 21）
- 2、大衛將神的約櫃從俄別以東家中迎回大衛城，就歡欣跳舞，卻遭妻子米甲的輕視，至終米甲因著她輕蔑的話，遭受咒詛，直到死日，沒有生養兒女。（撒下六 16~23）

三、對丈夫的要求比對妻子的要求重得多

(一) 愛他們的妻子（弗五 25，28）

- 1、世人的方法，藉管轄產生服從，但使徒的教導，勸作丈夫的要愛他們的妻子，藉愛產生服從。
- 2、在婚姻生活中，妻子的責任是服從，丈夫的責任是愛。妻子的服從，加上丈夫的愛，就構成正確的婚姻生活，也表徵正常的召會生活。
- 3、許多女性，在婚前很獨立，但婚後卻非常戀慕並倚賴丈夫（創三 16），她們的情緒必須得著丈夫的愛纔得以平穩，這是許多丈夫未能察覺的祕密。

(二) 正如基督愛召會，為召會捨了自己（弗五 25）

- 1、丈夫對妻子的愛，必須像基督對召會的愛。
- 2、作丈夫的應當為他們的妻子捨了自己，就是成為殉道者，犧牲自己的性命。
- 3、作丈夫的要愛妻子到這樣的地步，以自己作代價，他們必須甘願付出極大的代價，甚至為妻子死。
- 4、許多作丈夫的，不認識這一點，甚至常常出賣自己的妻子，這是叫許多作妻子的不能服從的原因。

(三) 如同愛自己的身體（弗五 28~29）

作丈夫的應當把妻子當作自己身體的一部份，並且照顧她，如同照顧自己的身體。

- 1、保養
 - (1) 即餵養，指在屬靈一面有所領受，以顧到妻子的需要。
 - (2) 關於肉身的保養，是作妻子的顧到丈夫的需要。關於屬靈的一面，作丈夫的，要和妻子保持密切的交通，並帶著生命的供應，來餵養她，如同照顧新人一般。
- 2、顧惜

- (1) 即以柔愛養育，並以親切的照料維護，藉恩典並在愛中柔細的溫暖使妻子外面軟化，好在裏面得著安慰、舒適的安息。
 - (2) 有時候作妻子的像冰冷的小鳥，她們用冰冷作武器征服丈夫。這時，作丈夫的就該柔細的溫暖、軟化他的妻子，如同母鳥以懷抱來溫暖雛鳥一般。
 - (3) 一個藉著恩典並在愛中這樣顧惜他妻子的弟兄，必定是個好丈夫。
- (四) 離開父母，與妻子聯合，二人成為一體（弗五 31）
- 1、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聯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
 - (1) 要過正確的婚姻生活，人就必須離開父母，與妻子聯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
 - (2) 男女結婚，是為著他們自己的婚姻生活，不是為他們父母的家庭生活。不管是公公、婆婆或岳父、岳母，都不該打岔婚姻。
 - (3) 已婚夫婦與公婆或岳父母住在一起，是違背聖經的原則。夫妻惟有離開父母，纔能有正確的婚姻生活。這是神話語的教導。
 - (4) 若有不得已的因素必須住在一起，這的確是一件不容易的事，需要神的憐憫及恩典。
 - 2、按情理與妻子同住（彼前三 7）
 - (1) 按情理，即明智、合理的與妻子同住；不是由肉體的情慾、屬世的知識所管治，乃由為人和屬靈的知識所管治。
 - (2) 丈夫必須認識，妻子的軟弱是神為婚姻關係的目的，特別創造的，要有正確的婚姻關係，雙方就不該同樣剛強。
 - (3) 丈夫要與妻子同住，除了為要專心禱告可以暫時分房，以後仍要同房（林前七 5）。夫妻長時期分開，容易落入撒但的試誘中。
 - 3、服從自己的妻子，按妻子應得的敬重她（彼前三 7）
 - (1) 敬重，即寶貴、貴重的價值；丈夫應當珍賞這樣的價值。
 - (2) 丈夫服從妻子，不是牴觸的事，乃是平衡的事。
 - (3) 婚姻生活好比一家公司，丈夫必須學知如何將利潤合適分配給股東；丈夫不該搶奪妻子當得的敬重，更不該以妻子主人的地位自居。
 - (4) 丈夫敬重妻子時應當謹慎並適度，既不太少，也不太多。
 - 4、對於作長輩的
 - (1) 兒女結婚成家後，應給予獨立的空間，讓他們學習建立自己的家。
 - (2) 長輩過多的介入兒女的婚姻，會使他們的婚姻複雜化，衍生出許多的難處。
 - (3) 不要對兒女的孝順有過多的期望，只要他們活在主面前，他們的婚姻生活正常，自自然然會孝順你們。
 - (4) 不要因年紀老邁，成為不過召會生活的藉口，要越老越剛強，越老越積極，從對肉身兒女的關注，轉移到對屬靈兒女的關注。召會中有許多人、事、物需要你們的代禱與扶持。

5、對於婚姻的當事人

- (1) 要認識你的配偶，將是陪伴你走完這一生道路最重要的人。
- (2) 你一生的道路走得如何，跟你的配偶很有關聯，你們是彼此影響、彼此幫助，也彼此牽連。
- (3) 夫妻的關係是一切人倫的基礎，無論是孝順父母、管教兒女或召會生活，都需要健康的家來托住。所以建立自己的家應為首要之務。
- (4) 處理兩代之間的問題，要注意扮演橋樑的角色，不要隨便傳話，更不要加油添醋。

(五) 愛自己的妻子，如同愛自己一樣（弗五 28）

- 1、作丈夫的要愛自己的妻子，如同愛自己的身體，這表明他對妻子有深摯的愛。
- 2、欺負自己的妻子，就是傷害自己，他的婚姻生活必定不暢快。
- 3、妻子與丈夫一同承受生命之恩，好使禱告不受攔阻。（彼前三 7）

貳、基督徒對婚姻的認識與態度

- 一、丈夫與妻子是基督與召會的豫表。
- 二、婚姻當在眾人中間受尊重。（來十三 4）
- 三、為要成為彼此的幫助。（創二 18）
- 四、為要防止犯罪。（林前七 2，5）
- 五、為要一同承受生命之恩。（彼前三 7）
- 六、看見家在神經綸中的重要性。
 - (一) 神的創造是以家為單位（創二 18）
 - (二) 神的救恩是以家為單位（出十二 3，7）
 - (三) 事奉神是以家為單位（書二四 15）
 - (四) 召會生活是以家為單位（徒二 46）

參、結語

看重並積極投身召會生活，夫妻天天同心合意的禱告，在靈裏被充滿，活出夫愛婦順的正確婚姻生活。